

附件 3: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能力验证样品（补测）作业 指导书

项目编号：

SZJ13-01

普通硅酸盐水泥 3 天强度测定能力验证样品补测作业指导书

_____:

贵单位已报名参加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2013 年能力验证普通硅酸盐水泥三天强度测定项目”补测工作，为确保能正确分析该项目的实验结果，每个参加能力验证的实验室应认真阅读作业指导书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代码

贵实验室在本次能力验证中的代码为：_____。

2. 样品

每个参加能力验证的实验室获得二份水泥样品，各约 3 kg，使用塑料袋密封包
装，每份样品均有样品编号标记。样品已通过均匀性检查和稳定性检查。样品保存在干燥的环境，试验前一天必须将样品送入试验室密封存放在试验环境下 24 小时后，将样品打开通过 0.9mm 的方孔筛，严禁将样品置于高温、暴晒或导致样品损坏的环境。

3. 试验方法

为了增强本次检验结果的可比性，本次能力验证采用国家标准规定方法：按照 GB/T17671-1999《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进行试验。

4. 检测设备、检验人员等影响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诸分量中，设备的校准状态、检验人员的操作性等都是不可忽视的不确定度分量。建议各参加实验室对上述因素加以考虑。

5. 检测时间

为了不影响测试结果，请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尽快检测。

6.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报告检测结果及平均值，结果报告中不允许使用“>”或“<”表示。将测试结果填写在《通硅酸盐水泥3天强度的测定能力验证试验结果报告单》，结果值按国家标准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同时上报所有检验原始记录，供技术分析使用。

7.上报材料

测试完成后务必于2014年5月14日前将《普通硅酸盐水泥3天强度补测结果报告单》先传真后特快专递至联系人，同时将检测原始记录单寄送至联系人；如使用的检测方法为非标准方法或实验室方法，请将方法文本复印件一并寄送我所联系人。

8.联络方式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30号 质检大厦

联系人：蒲笃林

邮 编：710048

电 话：029-62653882

传 真：029-62653881

陕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4年4月25日